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4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众源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国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GQP5H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大道492号101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大道492号101经营机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，主要设备有举升机6台、喷漆房1间、调漆房一间。当事人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6月投入生产使用（喷漆房已建成调试，未正式投入使用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4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18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

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.1.2.2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千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